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基於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方能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一條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出具穗府辦函[2001] 116號文《關於同意設立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覆函》同意，經廣東省人民政府出具粵府函[2002] 455號文《關於確認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批覆》批准，於2001年9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1月16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01012033206。</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李思廉、張力、呂勁、周耀南與朱玲。</p>	<p>第一條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出具穗府辦函[2001] 116號文《關於同意設立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覆函》同意，經廣東省人民政府出具粵府函[2002] 455號文《關於確認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批覆》批准，於2001年9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1月16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190548279L。</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李思廉、張力、呂勁、周耀南與朱玲。</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p>第六條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於2004年9月13日召開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章程作了修訂（「原公司章程」），並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p>第六條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於2004年9月13日召開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章程作了修訂（「原公司章程」），並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10月23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三次修訂，於2018年5月30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四次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3	<p>第四十一條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第四十一條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質押權。</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質押權。</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六個月內，其轉讓公司股份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u>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u>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六個月內，其轉讓公司股份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p>第九十八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十八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u></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本次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